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11号

**关于对舟曲县老城区滨江北路沿江步行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舟曲县老城区滨江北路沿江步行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为改扩建道路，位于舟曲县城，道路定线全长 890.614m。道路建成后路幅宽度 2-8m，路面为混凝土路基和花岗岩道板砖路面组成。在道路单侧布置单杠单挑 LED 灯（杆高 8m）31 盏。道路沿线新建污水管道 252m。新建健身休憩区域 2 处，纯绿化观景护坡 2 处，景观总建筑面积 1935.4 平方米，绿化种植面积为 823 平方米，铺装面积为 938 平方米，挡墙、坐凳、树池等景观面积为 174.4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729.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8%。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2、项目施工时应有效控制地基开挖、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

扬尘、施工场地要做好围挡防护工作并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要设置篷布遮挡，遇大风、沙尘暴天气停止施工。建筑材料不得在施工场地长期堆放，临时堆放时下层铺设塑料布，上部篷盖，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3、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4、施工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

5、施工建筑垃圾运至舟曲县城建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至舟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不得随意堆放占用土地资源，防止渗滤液造成土壤污染。

6、在道路沿线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栽植，加强绿化带建设。加强运营期道路养护，提高道路的服务水平。

7、运营期加强道路的管理，科学设计路面径流的排放，保持路面清洁，路面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清运至舟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委托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和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